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45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於108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413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本基金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明定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總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